

B类  
公开

# 株洲市公安局文件

株公建字〔2023〕10号

##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99号建议的答复

吴文觉、何翌滔、蒋姣荣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优化调整株洲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考试路段的建议收悉，经我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收到该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安排交警支队与市财政局进行了衔接和联系，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南阳桥考场属政府投资考场，我们已将建议反映的请求向投资方反馈，同时驾管所做出考试线路调整方案。为全面落实市（区）两级人大代表的建议，我们召开了渌口区区交警大队和城投行资公司三方会议，就代表建议内容进行反馈并请工作予以支持。交警支队驾管所与渌口交警大队衔接同意在考场周边对现有三条考试线路进行重新部署和调整，由现有的南洲大道、和谐大道、渌湘大道路段调整到南州大道、朱亭路、龙城路路段3条

考试路线，调整的新线路离考试中心发车区更近。由于财政资金未到位，造成道路尚未完工交付使用，导致此项工作至今未能落实到位。

二、各驾校教练员带领学员在考试路段不按规定练车，目的是能让驾校学员更加熟悉考场的路面环境，提高考试通过率。同时针对教练员带学员练车的问题，我们也致函教练员的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运管处驾培科，要求该局对教练员加强管理，避开高峰期带学员练车。

三、我局将责成交警支队进一步加强对考试路段的巡逻疏导力度，对不按规定执行的驾校教练车进行专项整治，确保这些路段交通畅通、有序，自收到您的建议以来至今年4月，共整治驾校教练车违法行为52起，并按照《株洲市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培训质量监管和考试管理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驾培机构考核管理。

承办负责人：方华国

承 办 人：易政

联系 电 话：18073309066

